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6號

原告 邊新建

被告 立旺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銘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,961,643元（請求本金及加計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2,236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